

## **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**

**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**

国家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### **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**

#### **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**

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行项目整合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。

2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收利息”及“应收股利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。

3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。

4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工程物资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。

5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行项目整合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6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付利息”及“应付股利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。

7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专项应付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。

8、在利润表中从原“管理费用”中分拆出“研发费用”。

9、将利润表中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分别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10、在股东权益变动表中“股东权益内部结转”项目下，将原“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”改为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。

根据上述财政部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，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。

## **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1、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“其他收益”中填列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无影响。

3、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，调增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

量 8,887,900.00 元，调减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8,887,900.00 元。

综上，报告期内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进行的调整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